

阿勒泰地区阿勒泰市供水系统节水改造  
建设项目(二期)  
初步设计及地勘

# 合同书

项目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阿勒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服务单位(联合体牵头人):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服务单位(联合体成员): 新疆启程岩土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

甲方：阿勒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

电话：                    传 真：

乙方（联合体牵头人）：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秦淮区紫云大道9号

电话：025-88018888    传 真：025-84405744

乙方（联合体成员）：新疆启程岩土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西虹西路371号1栋8层A808号

电话：0991-2800622    传 真：

项目名称：**阿勒泰地区阿勒泰市供水系统节水改造建设项目(二期)初步设计及地勘**

项目编号：

根据 阿勒泰地区阿勒泰市供水系统节水改造建设项目(二期)初步设计及地勘 工作的采购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相关事宜签订合同如下。

###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含税，税率为6%）为（大写）：壹拾陆万元整（¥160000.00元）人民币。其中勘察服务费为¥50000.00元整（人民币大写：伍万元整），设计服务费为¥110000.00元整（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元整）。

### 二、服务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以下工作：

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的法律法规、技术规范规定的具体要求，完成阿勒泰地区阿勒泰市供水系统节水改造建设项目(二期)初步设计及地勘工作：新建供水管网9公里，改造水厂设备及配套附属设施。

### 三、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数量及进度向乙方支付项目价款，并提供初步设计及地勘所需的各项基础资料。

2、甲方有权对项目的工作进度、质量、经费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乙方有义务解答甲方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询问，并按甲方有关项目管理要求按期如实编报项目进展情况。

- 3、乙方必须为在甲方场地工作的人员缴纳社会保险。
- 4、乙方必须遵守甲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人员合理的工作安排。
- 5、乙方应根据经甲方确认的项目合同组织项目的实施，项目实施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现行技术与质量标准。
- 6、经甲方验收不符合项目合同要求的工作内容，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进行返工，或其他方式改正错误。
- 7、乙方保证以合法的方式实施本合同，并保证项目成果（包括任何相对独立的部分）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遭到类似指控。

#### 四、完成期限

本合同生效后 20 个日历日（具体时间以实际签订为准）。

#### 五、付款方式

甲方向乙方（联合体各成员）分别支付相应工作的服务费用。

费用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标准	占项目服务费用%	收款单位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30%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000.00	初步设计及地勘成果交付后 7 日内
		新疆启程岩土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15000.00	
第二次付费	50%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5000.00	初步设计成果评审通过并获批复后 7 天内
		新疆启程岩土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5000.00	
第三次付费	20%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0	工程竣工验收后 7 天内
		新疆启程岩土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10000.00	
		合计	¥160000.00	

#### 六、项目验收

项目完成后，乙方应根据甲方有关项目管理要求，向甲方提交按甲方规定要求的项目成果及有关材料，经甲方确认后，由甲方按照本合同及其附件要求，组织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 七、成果归属与保密要求

- 1、本合同项目成果所有权以及由此形成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标准著作权、专利申请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 etc 等归甲乙双方所共有。

2、乙方对在本合同项目实施过程中所获得的甲方提供的数据、技术资料负有保密责任和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或转让。

3、本合同项目完成后，乙方应按本合同及其附件要求将项目所形成的技术资料和相关资料以及甲方提供的数据和资料移交甲方。

#### **八、合同变更与解除**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甲方发现乙方项目实际情况与项目合同严重不符，或者由于其他客观情况发生了重大变化，经合同双方协商，可修改或终止本合同。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任何一方都有权解除本合同。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政策的调整或国家财政困难导致甲方无法拨付项目经费，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但须支付乙方已完成的所有工作费用。

4、本合同解除后，乙方仍负有保密义务，并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将有关成果和资料移交甲方。

#### **九、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不可抗力因素**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一、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有效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5、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 玖 份，其中甲方执 叁 份，乙方（联合体）执 陆 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联合体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乙方（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5-88018888

传真：025-84405744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市城南支行

帐号：4301012909100365164



乙方（联合体成员）：（公章）

新疆启程岩土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991-2800622

传真：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乌鲁木齐克拉玛依西路支行

帐号：651100033018010028808



附件 1

联合体协议书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启程岩土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阿勒泰地区阿勒泰市供水系统节水改造建设项目(二期)-初步设计及地勘 (项目名称)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 承担连带贵。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初步设计工作,占工程份额的 69%;新疆启程岩土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负责项目勘察工作,占工程份额的 31%。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三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 新疆启程岩土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2024 年 10 月 24 日